

2023 年省以上转移支付农业项目实施方案

专项名称：省级现代化农业发展专项

支持政策名称：稳定实施农机购置补贴

实施项目名称：农机购置补贴

实施单位（盖章）：泰兴市农机化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主管部门：农业农村部门（盖章）



填报时间： 2023 年 3 月 25 日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制

一、实施范围

项目建设地点、规模：全市。

二、实施内容

对列入补贴产品目录机具实施“普惠制”农机购置补贴，采取“品目管理、自主购机、乡镇受理、县级结算、直补到卡”的农机购置补贴操作方式。

(一) 补贴机具种类范围。2023 年中央财政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23 大类 48 个小类 124 个品目，省级财政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8 大类 9 个小类 11 个品目（品目详见泰兴市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 <http://nynct.jiangsu.gov.cn/col/col67967/index.html>）

(二) 补贴标准。中央和省级财政农机购置补贴实行定额补贴。补贴额依据同档产品上年市场销售均价测算确定各档次的补贴额上限，测算比例不超过 30%，且通用类机具补贴额不超过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发布的最高补贴额。一般补贴机具单机补贴额原则上不超过 5 万元；挤奶机械、烘干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 12 万元；100 马力以上拖拉机、高性能青饲料收获机、大型免耕播种机、大型联合收割机、水稻大型浸种催芽程控设备、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机具单机补贴额不超过 15 万元；成套设施装备单套补贴限额不超过 60 万元。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年度享受农机购置补贴最高限额分别为 60 万元和 100 万元。

(三) 补贴机具。补贴机具必须是我省补贴范围内的产品（农机专项鉴定产品、农机新产品除外），同时还应具备以下资质之一：

(1) 获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包括尚在有效期内的农业机械

推广鉴定证书); (2) 获得农机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3) 列入农机自愿性认证采信试点范围, 获得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补贴机具须在明显位置固定标有生产企业、产品名称和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的铭牌。

(四) 补贴对象和经销企业。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 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补贴产品经销企业由农机生产企业自主确定并向社会公布。农机生产企业对其确定的补贴产品经销企业的经销行为承担相应责任。被确定为补贴产品的经销企业, 应按省规定及时向市农业农村局作书面通报; 完成补贴机具销售后, 主动向市农业农村局报送销售情况, 保存好台帐等资料。补贴对象可自主选择补贴产品经销企业购机, 也可通过企业直销等方式购机。

(五) 补贴执行时间。全年受理农机补贴申请, 补贴申领有效期原则上当年有效, 稳定购机者补贴申领预期。为保证政策实施衔接平稳有序, 全面实行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常年连续开放, 全面实行补贴受益信息、资金使用进度实时公开, 全面实行补贴申请受理和资金兑付限时办理。

(六) 继续实施植保无人机补贴试点工作。今年我市继续开展植保无人机试点工作, 补贴上限不超过 200 台, 同一个购机者补贴上限为 5 台。补贴对象为从事植保作业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 主要包括农民(农机)专业合作社、植保作业组织、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组织、家庭农场等, 对个人购置植保无人机暂不予以补贴。

植保无人机试点有关要求继续按照《关于开展农机购置补贴引导植保无人机规范应用试点工作的通知》(苏农机行〔2018〕17号)、关于印发《泰兴市植保无人机购置补贴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泰农发〔2018〕147号执行，强化市、乡镇两级主体责任，审慎组织开展规范应用补贴试点工作。在12月31日后汇总统计植保无人机补贴申请数量，如果超过200台，将委托第三方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抽签决定补贴名额，待名额确定后再进行补贴系统的录入工作。

(七)操作要点。补贴对象到符合条件的供货单位自主办理购机手续，对购机行为和购买机具的真实性负责，承担相应责任义务。供货单位与购机者签订农机补贴政策告知与承诺书、销售确认表，拓印补贴机具铭牌，喷印监督标识，开具税务通用机打发票，发票上注明补贴机具名称、型号、出厂编码、实际销售价格、购机者信息(身份证号、组织机构代码)等。

购机后购机者应及时向当地乡镇农机主管部门提出补贴资金申领事项，按规定提交申请资料，其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由购机者和补贴机具产销企业负责，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养蜂平台、简易保鲜库、水产养殖环境监控与管理设备、蘑菇灭菌器、秸秆压块(粒、棒)机、有机肥加工成套设备、农用北斗导航终端、沼气发电机组、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设备等的购机者，办理补贴申请时还需提供从事高效设施农业、畜牧水产养殖、农业废弃物处理等方面经营活动的证明，其他补贴机具需提供经营活动的证明。

乡镇农机部门受理补贴申请，现场核对购机者资格和补贴机

具，做到“见人、见机、见票、见机具永久铭牌(含拓印件)、见喷印监督标识”，确保不符合申请条件的不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不建档。已完成牌证登记的机具，可不再办理“带机申请”，核实无误后，录入全省农机购置补贴管理信息辅助系统，会同乡镇财政部门形成补贴资金结算意见报市农业农村局。

市农业农村局抽查核实后，按时限向市财政局提交补贴资金结算审核意见，市财政局收到审核意见，于 20 日内完成复核并拨付补贴资金(注明“农机购置补贴”)。

三、经费预算

(一) 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入)资金 1172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1172 万元，省级财政补助资金 605 万元。

(二) 明细预算。

单位: 万元

实施内容	资金来源		
	合计	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省级财政补助资金
农机购置补贴	1777	1172	605

四、实施进度

本项目实施期限为 1 年，时间自 2023 年 1 月起至 2023 年 12 月止，实施进度依照补贴对象申请实际进行安排，应补尽补。

五、绩效目标

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绩效目标

序号	绩效目标类型	绩效目标名称	标准值
1	数量指标	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数（台套）	550

省级财政补助资金绩效目标

序号	绩效目标类型	绩效目标名称	标准值
1	数量指标	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数（台套）	285

六、组织管理

（一）项目组成员

项目联系人：宋志成；联系方式：17601471023

（二）管理责任人

项目管理责任人：徐陈；联系方式：13952651990